# 关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条款明确执法主体的政策解读

**一、出台背景**

为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市、县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已起草《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相关条款执法主体的通知》**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经县政府研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有关条款规定和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，管业务必须管环保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”，“党政同责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对未确定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处罚执法主体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方、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,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之规定，县政府决定由县综合执法局和县公安局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管理权和处罚权，其中，县城区内由县综合执法局监督管理并处罚,县城区外由县公安局监督管理并处罚。

县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局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对违法车辆发现一辆、查处一辆，绝不姑息。